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大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我局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岗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及其所属单位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

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公示内容应包括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等。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公示内容应包括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依据信息的公示内容应包括区应急局及其所属单位行政执法工作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九条 行政执法程序的公示内容应包括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等内容。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应通过适当途径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一条 主动公开办公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二节 事中公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三节 事后公开的内容

第十四条 区应急局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 (一) 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 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五)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市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八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西岗区政府官网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咨询台等。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条 结合省、市、区“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市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相关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三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要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要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 and 媒体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

（结果）要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已公开的信息。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六条 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相关处室（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审查机制，由负责政务公开和网站信息审核部门对应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内容，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规定及时更正，并将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诉途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科室(单位)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法定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